

杭州淳安多措并举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推行“党建+信访”模式，不断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系统化、法治化、数字化水平，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县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该县探索建立党政机关“一把手”信访事项任期重点点和离任交接制度，坚持“离任评估、上任交代、定期通报”，高标准推进信访离任审计工作，压紧压实党政机关“一把手”信访工作第一责任，努力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生。同时，将初访初访办理、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作为离任审计重点内容，落实“一把手”统筹协调、整体

推进，督促落实重大信访事项职贵，推动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化解，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淳安县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努力将信访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实现“小事不出镇、大事不出县、矛盾不上交”的目标。该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辖区开展社会治理“十大专项行动”，按照“一领域一方案、一领域一专班”要求，对金融、房地产等十大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治理。同时，积极开展信访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接访、大化解”行动，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形成“排查、整治、

反馈”工作闭环，努力实现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动态清零；建立信访信用管理机制，将依法信访纳入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将信访信用管理机制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现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截至目前，全县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0.3%，信访事项按期受理率、按期办结率、回访核实率均达95%以上，初次信访化访率、群众满意率均达98%以上。

为有效解决拖欠工资信访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淳安县研发“真薪”数智平台，建立以PC管理端、“浙里办”

App、数字门户、城市大脑数字驾驶舱为架构的数智系统。同时，通过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无感定位考勤、后台数据集成分析等数字化手段，建立全链条在线监控系统，实行企业信用评级、失信标识，实现欠薪风险自动预警；聚焦欠薪信访处置“取证难、证难找、认证难”等问题，“一键取证”用工数据，将欠薪信访办案时间缩短至5个工作日内，即时化访率达98%以上。截至目前，淳安县已将辖区839家企业纳入“真薪”应用管理，注册农民工达5万余人，签订线上劳动合同9590份，累计线上记工12.58万人次。今年春节期间，全县欠薪信访量同比下降84.6%。

洪运民 董星林

无锡厚桥街道学习宣传信访工作条例

本报讯 为推动《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落地见效，近日，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在辖区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

厚桥街道联合锡山区信访局、区司法局厚桥司法所及街道综治科、综治协、拆迁安置管理科等部门，在厚桥厚德苑广场开展“学《条例》、解民忧、促和谐”主题宣传活动，其间，工作人员设立咨询台，耐心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播放宣传视频等多种方式，详细讲解《条例》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条例》的知晓度。同时，邀请区信访局举办《条例》专题讲座，组织街道信访、城管等部门及各

村（社区）收听收看讲座，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矛盾纠纷化解能力，法律政策宣传能力及应急处置处置能力；组织信访干部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和学校，开展“学《条例》、懂《条例》、用《条例》”活动，对群众关心的信访受理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讲解。截至目前，共开展《条例》专题学习宣讲活动5场，发放宣传手册2500份。

接下来，厚桥街道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条例》落实“活动”为契机，常态化开展《条例》学习宣传活动，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冯亦涛

安顺西秀检察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本报讯 近年来，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围绕检察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打造“知行秀检·金盾先锋”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该院坚持将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找准党建与检察业务、党建与队伍建设的融合点，坚持“以学促干、以学促能”，将检察业务知识融入政治理论学习，扎实做好检察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同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用好活学专题培训、以案代训、以案促训、阶段总结“三种信息”，全面提升队伍凝聚力、战斗力，确保队伍纯洁。2022年，共

开展政法机关访20余次，谈心谈话40余次，各类培训438次，编写并推送各类信息182期。

西秀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法有效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2022年，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523人，提起公诉762人。此外，该院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建设，将司法保护与社会保障相结合，努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2022年，全院共有43名干警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7次，获评检察机关“法治进校园”全国巡讲活动表现突出单位。

罗甜

太仓沙溪镇提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本报讯 近年来，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不断提升基层执法水平，助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上新台阶。

该局分4批承接11个条线行政处罚权限1378项，逐条梳理成917条，有效弥补以往执法主体不明确导致的监管漏洞，推动“有责无权”向“有责有权”转变。同时，按照“分片不分类”原则，成立3支执法中队，实现“低效率执法”向“高质量执法”转变；积极打造“印溪蓝盾”执法品牌，定期开展“执法企业”客厅”及送法进企业等活动，梳理企业易发问题，收集行政相对人意见建议。

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建立“常态化巡查+全链条监管”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和通知整改，整改完成后组织巡查队员上门

进行复核；坚持“控增量、减存量、管源头”原则，全面清查并处理现有违法建设。2022年，沙溪镇镇级违法存量全市首为“零”，并成功将香塘村创建成全市首个“无违建示范村”。

此外，沙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着力打造“七心汇溪”党建品牌，积极开展“融合党建聚力+”主题活动，建成太仓市城市管理服务站沙溪古镇站，按照“坚持党建引领、下移执法重心、前移管理服务”思路，设置党务、业务、服务三大功能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即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常态化开展双随机抽查，进一步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刘浩

漯河召陵建立周例会制度破解信访难题

本报讯 近年来，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把做好信访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积极创新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把信访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

该区组织开展问题楼盘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攻坚行动，按照“先易后难、分期分栋化解”的思路，落实一个项目“一领导、一套班子、一套方案、一包到底”的“四个一”工作机制，快速化解项目难题。截至目前，已为5276户群众解决办证难题，有效化解问题楼盘19个。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召陵区建立安全稳定工作周例会制度。周例会召开时间，区委书记、区长至少1人参加会议，对会议时间、参会人员、会议议题及收集责任

单位、会务组织、工作落实、督查督办等事项进行明确和细化。针对未按时间节点完成的议定事项，区委区政府督查局启动“黄、红”三色督办和“督查+监察”联动机制，确保“事要解决、群众满意”。

此外，召陵区要求各级（街道）建立健全安全稳定工作周例会制度，及时研判辖区突出信访问题，坚持抓早抓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针对疑难复杂信访问题和需要区层面研究解决的问题，及时提交区周例会进行研商会商，成立工作专班，推动限期化解。两年来，召陵区共召开区安全稳定工作周例会69次，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17件。

穆付中

鹤壁山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区人民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工商联，成立企业合规改革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协同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十四条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明确，在区委政法统一领导下，由区检察院承担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适用的审查把关责任，对于符合改革适用案件范围和条件的，能用尽用；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实现涉案企业合规“侦、诉、审”全流程贯通衔接，凝聚企业合规监管合力。

虎静

大城税务持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本报讯 今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大城县税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持续提升党建工作水平，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税动力”。一是牢固树立“税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意识，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能力水平。二是选配年轻税务干部担任党支部党建工作联络员，积极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提升党建工作实效。三是组建党员先锋队，积极参与“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税收优惠政策宣传活动，助力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推动税收工作提质增效。

徐晓旭

深圳大鹏新区深化法治信访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政法办持续深化法治信访建设。

一是优化区級解纷平台，推动龙岗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大鹏新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人民来访接待大厅“一体化”运作，打通“访、调、援、诉”全链条。二是由信访部门统一受理群众信访诉求，依法分类转送有关部门，避免群众“来回跑、重复跑”。三是常态化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活动，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努力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孙婷 郭晶晶

西安高陵检察打造“小鹿灯”未检品牌

本报讯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小鹿灯”未检工作室，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入检教育工作，努力成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联合区妇联、区关工委等单位成立法治宣讲团，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二是收集线索举报，强制报告、观护帮教等功能于一体的“小鹿灯”未检云平台，设计“小鹿灯”LOGO、IP形象及周边文创产品。三是组建未检工作室团队，建设法治教育基地，全力打造“少年之家”，抓实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

马海洋

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7月18日

李宝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宝军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宝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李宝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李宝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宝军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李宝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宝军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李宝军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李宝军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科、孟庆龙：本院受理原告刘科、孟庆龙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科、孟庆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刘科、孟庆龙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科、孟庆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科、孟庆龙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刘科、孟庆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刘科、孟庆龙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刘科、孟庆龙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刘科、孟庆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博、李俊：本院受理原告王博、李俊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博、李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博、李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博、李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博、李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王博、李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博、李俊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王博、李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王博、李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二、被告陈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富支付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三、被告陈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1000元，由被告陈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富：本院受理原告陈富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00元，利息58800元；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原告律师费15000元，利息58800元）；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诉讼费。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利息、律师费均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富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富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